

# 中北大学文件

校科〔2019〕19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 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经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9年11月25日

#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科研在支撑我校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研究生导师评聘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科研项目来源、技术难度及研究经费将我校科研项目类别统一划分为A、B、C、D、E五类。

## 一、A类项目

###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立项经费 $\geq$ 800万元的课题），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含国家重大科学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重点和重点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3）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基础科研重大项目（含立项经费 $\geq$ 800万元的课题），基础科研重点项目，其他重大专项、课题（立项经费 $\geq$ 1000万元），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批复总经费 $\geq$ 5000万元）；

（4）军委科技委：JCJQ项目（含立项经费 $\geq$ 800万元的课题），YYTJ项目（含立项经费 $\geq$ 800万元的课题），GFCXTQ项目（立项经费 $\geq$ 800万元），其他专项、课题（立项经费 $\geq$ 1000万元）；

(5) 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其他各部委、军兵种：重大专项，国家重大安全基础研究项目，YSYZ项目，XHBJ项目，PJ项目，GXHS专项（立项经费 $\geq 800$ 万元），其他专项、课题（立项经费 $\geq 1000$ 万元）；

(6) 国家其他部委：科技专项项目（立项经费 $\geq 1000$ 万元）；

(7) 型号研制类项目：型号研制总师/副总师单位项目，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承研经费 $\geq 1000$ 万元）；

(8)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含转让）：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geq 2000$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以专利或成果转让合同为依据，转让金额 $\geq 80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geq 2000$ 万）；

(9) 团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0) 人才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GF科技卓越青年人才基金项目，科技部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组部“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和“万人计划”（含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含青年长江）。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组部、中宣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语

委、国家体育总局等中央直属机关单位发布的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大额资助项目（我校经费 $\geq 100$ 万元）。

## 二、B类项目

###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课题（立项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立项经费 $\geq 20$ 万元或重点项目子课题我校经费 $\geq 100$ 万元，含分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子课题（我校经费 $\geq 100$ 万元，含分立项目）；

（3）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基础科研重大项目课题（我校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基础科研重点项目（我校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其他专项，课题（我校经费 $\geq 300$ 万元，含分立项目），基础科研一般项目，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批复总经费 $\geq 1000$ 万元）；

（4）军委科技委：JCJQ项目课题（我校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YYTJ项目课题（我校经费 $\geq 200$ 万元，含分立项目），

GFCXTQ项目（立项经费 < 800万元），ZLXD项目，其他专项，课题（我校经费 ≥ 300万元，含分立项目）；

（5）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其他各部委、军兵种：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大安全基础研究项目课题、YSYZ项目课题、GXHS专项课题（含分立项目），JY测试仪器、领域基金（重点）、新品、元器件、型谱等预先研究项目，其他专项（我校经费 ≥ 300万元，含课题及分立项目）；

（6）国家其他部委：科技专项项目（立项经费 ≥ 300万元，含课题及分立项目）；

（7）型号研制类项目：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承研经费 ≥ 500万元）；

（8）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 500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以专利或成果转让合同为依据，转让金额 ≥ 300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 800万）；

（9）省科技厅项目：重大专项（含我校经费 ≥ 150万元课题及分立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10）省其他厅局项目：科研项目（我校经费 ≥ 300万元）。

（11）团队项目：GF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组部、中宣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

家语委、国家体育总局等中央直属机关单位发布的重大、重点之外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各类资助项目。

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geq 100$ 万元。

### 三、C类项目

####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1) 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参与且我校经费 $\geq 50$ 万元，含分立项目），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参与且我校经费 $\geq 30$ 万元，含分立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会议补助专项，应急管理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子课题（参与且我校经费 $\geq 30$ 万元，含分立项目），面上项目（参与且我校经费 $\geq 15$ 万元）；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各类项目（参与且我校经费 $\geq 30$ 万元，含分立项目），科研条件建设项目（批复总经费 $\geq 300$ 万元）；

(4) 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及其他各部委、军兵种：领域基金一般项目，其他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支撑基金项目，国防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参与上述基金及其他预先研究项目（我校经费 $\geq 30$ 万元，含课题、分立项目）；

(5) 实验室基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6) 国家其他部委：其他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含我校经费 $\geq 15$ 万元课题）；

(7) 省科技厅发布的各类科研项目；

(8) 人才项目：主持省人社厅、教育厅等发布的各类人才项目（包括留学人员项目）；

(9) 省属厅局及地级市政府等部门：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计划项目，其他各类科研项目（我校经费 $\geq 50$ 万元）；

(10) 型号研制类项目：主任设计师单位项目（承研经费 $\geq 200$ 万元）

(11) 横向合作或研制生产类项目：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geq 200$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以专利或成果转让合同为依据，转让金额 $\geq 50$ 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价格 $\geq 300$ 万）。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委统战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社科联、山西省委统战部、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改委等省直机关单位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法学会等经民政部注册带有“中国”字样的社会团体法人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

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校经费 $\geq 40$ 万元。

#### 四、D类项目

#####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省立省资助）

除A、B、C以外的各类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含分立项目）

且我校经费 $\geq 5$ 万元。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除A、B、C以外的地厅级及其以下机关单位发布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

除A、B、C以外的横向项目且我校经费 $\geq 1$ 万元（含分立项目）。

#### 五、E类项目

##### 1. 自然科学技术类：

除A、B、C、D以外的各类纵向或横向项目（含分立项目、省立校资助项目）。

#####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除A、B、C、D以外的各类纵向或横向项目（含分立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注：1. 没有进账经费的项目不予认定（不包含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及各类后补助项目）；

2. 我校参与的各类纵向项目，在计划任务书中必须明确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



3. 项目分立后，原项目负责人及分立项目负责人按分立后所负责的经费额对应相应类别，无明确经费要求的按各类中“其他专项”所要求的经费额度认定；

4. 如出现本文件未列出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建议类别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

5. 本文件解释权归科学技术研究院。

